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INSUN 祥生

Shinsun Holdings (Group) Co., Ltd.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99)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的51%股權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51%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487,036,040.11元。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營銷策劃及相關服務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1) 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51%的股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487,036,040.11元。

## 代價

總代價人民幣487,036,040.11元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賣方於目標公司的投資總額人民幣487,036,040.11元；(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人民幣813,755,208.92元；及(iii)賣方將出售其所持目標公司的51%股權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須於以下日期完成：(i)目標公司的51%股權已由賣方轉讓予買方之日；(ii)有關股權轉讓已完成工商登記之日；及(iii)買方向賣方支付總代價之日。

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由於出售事項的代價相等於記錄有關資產當日目標公司的51%股權的賬面值，本公司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不會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營銷策劃及相關服務業務。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一幅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面積為96,162平方米之住宅用地，擬用作住宅開發。於本公告日期，該土地項目尚未開始開發。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持有51%及杭州祥光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9%權益。杭州祥光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光大興隴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66.6445%、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祥生地產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33.3222%、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暨盛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0.0333%權益。光大興隴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及於該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及於該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收益	0	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411,053.5)	0
除稅後溢利／(虧損)	(34,132,791.08)	0
總資產	2,161,389,232.75	0
資產淨值	813,755,208.92	0

### 有關本公司、賣方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浙江省及其他泛長三角區域城市的物業開發及銷售。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營銷策劃及相關服務業務。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管理。其由浙江省政府間接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中國一家綜合房地產開發商，專注於中國選定地區的優質住宅物業的開發。

由於目標公司的項目尚未動工，且可能需更長時間產生現金流量，故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變現其投資的機遇，從而可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亦預期出售事項將提高本集團的資產周轉率及為一般營運資金產生額外的現金流入。

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由本集團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目標公司51%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浙旅湛景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杭州濱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杭州濱旺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國祥先生、陳弘倪先生、韓波先生及趙磊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幹文先生、丁建剛先生及馬紅漫先生組成。